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0號

原告 武世雄 (VO THE HUNG)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被告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李瑞慈 (即清算人)

譚鍾瑜 (即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533元，及其中新臺幣104,900元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其餘新臺幣62,633元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7,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5日辦理廢止登記，而其章程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亦無選任清算人陳報就任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章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5月31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120002489號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7號卷宗【下稱中院卷】第33至36頁、本院卷第11至13、23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

01 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又被告公司董事原登記為
02 陳榮陞、葉秀涼、乙○○、甲○○、徐錦秀；嗣經臺北地院
03 以111年度訴字第2428號判決確認陳榮陞、葉秀涼與被告公
04 司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6月8日起不存在確定；又經臺北
05 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66號判決確認徐錦秀與被告公司間
06 董事委任關係自112年3月31日起不存在確定等情，則有公司
07 變更登記表、判決書、裁定書、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見中
08 院卷第39至50、63至66、72頁）。是應由被告公司清算人乙
09 ○○、甲○○為其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11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以歇業為由解雇，故起訴
13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共計
14 新臺幣（下同）104,900元（見中院卷第13頁）；嗣具狀追
15 加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1,
16 011元（見本院卷第79頁）。經核其所為追加，係基於起
17 訴主張遭被告解雇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18 許。

19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伊為越南籍移工，自105年6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
24 公司，在彰化縣芳苑工業區之工廠，擔任肥料作業員，自11
25 0年1月起，每月薪資為24,000元。詎被告自110年7月起即未
26 給付薪資，更於110年9月2日以虧損、歇業為由，未經預告
27 將原告解雇，經原告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調解而未成立，爰依
28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17、38條第4項等規定及
29 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110年7、8月份薪資46,
30 500元（已扣勞健保費用）、43日特休未休工資34,400元、
31 預告期間工資24,000元及資遣費62,633元，共計191,011元

（原告誤重複加計預告期間工資23,47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011元，及其中104,9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86,111元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自105年6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為24,000元，於110年9月2日遭被告公司以虧損、歇業為由解雇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條、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中院卷第19至25頁、本院卷第29至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積欠工資部分：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月、8月份薪資46,500元（已扣除勞健保自付額1,500元），應予准許。

（二）資遣費部分：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1 稱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

02 2.查被告於110年9月2日以歇業及虧損為由，未經預告，即依
03 勞基法第11條第1、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關係，已如前
04 述，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
05 又原告任職期間為105年6月14日至110年9月2日，年資為5年
06 2月19日，新制資遣基數為2又11/18，則原告得請求之資遣
07 費為62,667元【計算式：24,000元×2+24,000元×11/18=6
08 2,667元即月薪×資遣費基數，詳如卷附資遣費試算表)】，
09 原告僅請求62,633元，基於處分權主義，自應准許。

10 (三)預告工資部分：

11 1.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
12 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13 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
14 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
15 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
16 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
17 2.查原告已到職5年餘，被告未依規定於30日前向原告預告終
18 止勞動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24,000元
19 【計算式：(24,000/30天)×30天=24,000元】，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2 1.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
23 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4 (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
25 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
26 未滿者，每年十四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27 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
28 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
29 條第1項第1至4款、第4項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
31 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

01 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 日之正常工作時
02 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03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
04 施行細則第24之1 條第2 項第1 款亦有明文規定。

05 2.查原告自105年6月14日至110年9月2日任職於被告，採周年
06 制計算，依上開規定，其於106年6月14日、107年6月14日、
07 108年6月14日、109年6月14日、110年6月14日，依序有特別
08 休假7日、10日、14日、14日、15日，共計60日。依勞基法
09 施行細則第24條之1，以離職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10 工資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假工資為48,000元（計算
11 式：24,000元÷30天×60天＝48,000元）。原告僅請求43日特
12 休假工資34,400元，自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67,533元（計算式：110年
14 7、8月份薪資46,500元＋特休未休工資34,400元＋預告期間
15 工資24,000元＋資遣費62,633元＝167,533元）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167,533元，及其中104,900元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57頁所附
18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其餘62,633元自準備書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2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85頁所附送達證書）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金額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4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5 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本院就原告
26 勝訴部分，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免為假執
28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
29 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張茂盛